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调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上午10:3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王昌文先生、高秋洪先生、周武登先生、杨光先生已辞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其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可行权的27名激励对象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该27名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该2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监事签名：高泽雄 涂晓莉 王琼